



**HANGSOME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 LTD.**

专利，商标，工业设计注册和版权保护  
国际知识产权注册及执行  
技术转移及商业化  
知识产权战略与管理

# 第六百四十一期周报

2026.01.25-2026.01.31

网址: <http://www.hangsome.com>

上海市徐汇区凯旋路3131号明申中心大厦1906室

邮编: 200030

电话: +86-(0)21-54832226/33562768

传真: +86-(0)21-33562779

邮箱: [hangsome@hangsome.com](mailto:hangsome@hangsome.com)

# 总目录

---

## ● 每周资讯

- 1. 1 【著作权】人工智能生成物的著作权保护
- 1. 2 【专利】量子技术在过去 10 年中激增 5 倍，但市场采用仍然缓慢
- 1. 3 【专利】诊断测试和抗菌药物管理的专利趋势和政策影响
- 1. 4 【专利】知识产权助力“中国好物”闪耀全球
- 1. 5 【专利】权利要求书中使用“至少一个”描述时需警惕的逻辑漏洞
- 1. 6 【专利】涉标准必要专利、权属纠纷等，最高人民法院公布 6 件司法调解典型案例
- 1. 7 【专利】如何挖掘交底中的发明点

## ● 热点专题

【知识产权】国内外知识产权要闻

# 每周资讯

## 1. 1 【著作权】人工智能生成物的著作权保护

近年来，人工智能技术呈爆发式发展，在文学艺术创作领域尤为显著，部分人工智能生成物（以下简称 AIGC）在外观上与人类作品难以区分，且不断有更多相关成果涌现。在此背景下，如何基于“独创性”维度对 AIGC 进行审视，选择何种法律保护措施，是当下著作权领域的热门话题。深入探究 AIGC 的著作权保护问题，有助于加深对著作权法核心概念和价值取向的认知，让著作权制度在人工智能时代发挥更大效能。

### 一 AIGC 著作权法保护的必要性与正当性

AIGC 蕴含巨大经济价值，其著作权保护直接关联多方主体权益，与市场秩序、创新活力与行业发展关系重大。若 AIGC 著作权归属不明、利益分配规则缺失，极易引发大量权属争议与侵权纠纷，甚至催生新型“孤儿作品”、无主作品，导致作者身份不明的作品泛滥，冲击现有著作权市场的规范化管理，破坏著作权市场平稳运行的基础，而完善相关规则是保障市场有序发展的关键。同时，AIGC 的著作权保护能有效激励智力创新活动，人工智能创作并非孤立完成，而是多方主体投入大量资金、人力、算力及创造性劳动的协同成果，依法赋予生成物著作权保护，能让相关主体的创造性劳动获得合理价值回馈，既提升其利用人工智能开展创作的热情，又激发技术改进与研发动力，助力高质量作品的持续产生与广泛传播，还能吸引更多资金流入人工智能领域，为技术迭代提供支撑，进而切实保障投资与贡献主体的合法权益，营造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环境，推动人工智能行业蓬勃发展。

在保护 AIGC 时，需进行认真筛选，对不构成著作权客体的产物应予以排除，防止出现不合理的私权保护。其中，准确判断独创性是核心，以此确定是否将其纳

入受保护对象。属于思想范畴的 AIGC 包括但不限于基础数据、信息素材、算法规则等非创造性表达，因不具备独创性，即便源自人类创作也不受著作权保护，通常不构成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实践中，应进行个案分析，结合具体情况围绕独创性开展严格审查。不可否认的是，贯穿整个创作行为的核心依然是人，人工智能的目标设定完全由程序开发者最初设定，人工智能只是执行算法完成开发者的预设，根据创作者对作品的侧重方向、研究范围不同，会产生不同的生成物，就目前的人工智能水平而言，其生成物仍然具有明显的工具性，只是在性能上实现了几何级的升级。

## 二 何种 AIGC 可获得著作权

依据著作权法实施条例，当一件成果属于文学、艺术、科学范畴，且为兼具独创性、可复制性的智力成果时，方可被认定为作品，而 AIGC 恰好符合这些认定标准。AIGC 属于智力成果，其旨在模仿人类智力活动，可被认定为著作权法意义上的智力成果，从外观呈现来看，能表达独特思想、传递个人情感，已近似于人类的创作作品；从内部运行机制来看，通过模拟人类思维模式，巧妙嵌入“智力”因素，凭借深度学习、信息归集等先进技术，产生了创作能力，且这种创作方式与人类学习、构思、表达的过程类似，均具备创作“智力”。

作品需能直观呈现、具备可复制性，才能满足现实的感知和利用需求，除口头作品等特殊类型外，表现形式应具有固定性。人工智能所生成的成果目前多为计算机数据样态，少数为实物创作，以计算机数据形式输出时，无论是否主动导出，均已固定在计算机存储媒介中。故 AIGC 具有一定的表现形式。

对于 AIGC 是否具有独创性，当前学界对此尚无定论，争议不断。“否定说”认为人工智能生成内容过程缺乏创作“智能”，“肯定说”则主张只要具有独创性，即使是最最低程度的创作，就应给予相应保护。在判定独创性时，运用传统的主、客观判断标准会产生矛盾性结论，而“最低限度的创造性”标准更具现实合理性。具体原因如下：著作权法涵盖多种作品类型，部分科学领域作品的独创性

要求不高但仍受法律保护；作者的“创作意图”难以精准判断，主观标准存在模糊性，客观标准更具可行性；“作品中心主义”与著作权法宗旨相符，强调作品结果而非创作过程；司法实践中已将客观标准运用于相关判定，且众多国家和地区也认可AIGC的作品属性。因此，当人工智能生成的是全新内容且符合独创性标准时，应将其判定为作品。

### 三 AIGC 著作权的归属

明确著作权归属需以使用者为中心，人工智能使用者付费获取软件使用权，通过提取梳理素材、输入具体指令推动作品生成，是作品创作的实际推动者，给予使用者著作权，既符合人工智能发展的内在逻辑，又能有力推动作品在更大范围内传播，实现著作权制度的激励目标。同时要兼顾投资者利益，投资原则对当前著作权归属起到良好补充作用，著作权法根据投资者身份、投资方式等差异，对作品权属作出针对性规定。在人工智能领域，若作品由投资者投入大量资源产生，可参照法人作品、委托作品、职务作品等规定界定权属，例如委托创作中，无明确约定时著作权归软件开发者所有。此外，应尊重意思自治原则，关于著作权归属，民事主体可通过签订合同自主确定，实践中，人工智能软件拥有者通常会与用户签订协议，清晰界定著作权归属并添加水印作为标识，应尊重此类合法约定，为市场主体提供明确的权利预期。

在AIGC的著作权地位问题上，随着人工智能的蓬勃发展，需尽快制定司法保护方案，构建专门法律框架，护航人工智能创作。结合人工智能的工具属性，实践中可探索以邻接权保护为重要补充，通过邻接权制度明确投资者、传播者的合法权益，形成与著作权保护相互配合的法律保护体系，进一步破解当前法律保护困境。在具体制度设计中，应充分考量人工智能创作的特殊性，平衡各方主体利益，确保法律保护既不过度宽泛，也不出现保护真空，实现权利保护与行业发展的动态平衡。

当人工智能设计者与利用者分离时，为平衡双方利益，可通过立法将著作权在设

计者与利用者之间实现合理转移让渡，并对权属规则作出适应性修改，使利用者拥有排他权利。这样一来，设计者可通过许可使用获取合理收益，利用者能无障碍使用作品盈利，形成行业内创作与利用的良性循环局面。在权利分配过程中，也可参照邻接权保护制度设计，既保障设计者的技术研发回报，又兼顾利用者的使用权益，同时为投资者、传播者预留合理权利空间，以此推动整个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人类智慧催生人工智能，人工智能的迭代演进也必将促使人类文明的更大发展。对其引发的著作权难题，著作权制度应以鼓励姿态开放包容对待，合理加以规范。通过完善保护制度，明确权利归属、健全司法保障、平衡各方利益，既能激励人工智能创作活力，又能维护著作权市场秩序，同时以邻接权保护等方式破解法律保护困境，最终推动人类文明在人工智能助力下迈向新高度。

来源：人民法院报 肖健康 张丰娟

### 【周小丽 摘录】

#### 1.2 【专利】量子技术在过去 10 年中激增 5 倍，但市场采用仍然缓慢

- 该领域约 80% 的公司并未将量子技术作为主营业务
- 欧洲以其活跃的初创企业生态在量子领域表现突出，但在融资和规模化发展方面却相对滞后
- 全球核心量子企业最为密集的集群之一位于欧洲，其中英国、荷兰和法国处于领先地位

量子技术有望重塑人类的计算、通信方式以及对周围世界的测量方式，其应用领域涵盖国防到医疗保健等各个方面。据欧洲专利局（EPO）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最新发布的一项研究显示，全球量子市场到 2035 年预计将达到约 930 亿欧元。根据 EPO 官方网站消息，量子技术领域正处于快速扩张期，企业数量持续增长，投资力度持续加大，创新成果显著增长，但正面临着技术产业化与商业化的现实挑战。

该报告是 EPO 专利与技术观察站两年期工作计划的一部分，对量子生态系统进行了全面分析，内容涵盖专利活动、投资、技能、供应链和政策等多个方面。该报告的发布恰逢联合国“国际量子科学与技术年”（IYQ）。

EPO 局长安东尼奥·坎普诺斯（António Campinos）表示：“量子技术潜力巨大，但尚处于发展初期阶段。正如这项研究和欧洲央行前行长马里奥·德拉吉（Mario Draghi）关于欧盟竞争力的报告《欧洲竞争力的未来》所强调的，与美国等领先国家相比，欧盟在量子技术投资方面仍有增长空间。如今，推动基础研究商业化亟需私营领域资金投入，政府应将此列为优先政策方向。”

根据这项研究，国际同族专利（即针对同一发明在多个国家提交的一系列专利申请）数量在量子领域仅在过去 10 年间就增长了 5 倍。报告确定了三大主要子领域：量子通信、量子计算（包括模拟）和量子传感。截至 2022 年，量子通信领域的国际同族专利数量最多。然而，在这一时期，量子计算领域的国际同族专利数量增长最为迅猛，自 2005 年以来已增长近 60 倍，有望成为量子生态系统中规模最大的领域。

2005 年至 2024 年期间，全球创新者共产生了约 9740 项与量子相关的国际同族专利。美国居于首位，其次是欧洲、日本、中国和韩国。在欧洲，量子专利申请量排名前三的国家是德国、英国和法国。该地区还涌现出如法国企业 C12 和 PASQAL 等充满活力的初创企业，报告将它们作为案例研究进行了介绍，不过许多企业在资金筹集和扩大规模方面仍面临着挑战。

当前，量子生态系统涵盖 4500 多家企业，其中专注于量子技术的核心企业不到 1000 家（占比略低于 20%）。这些核心企业通常为初创企业，高度依赖早期投资和公共资金。非核心企业（占比 80%）贡献了大部分与量子相关的专利和就业岗位，且在商业化方面具备最佳条件。

欧洲拥有全球最密集的量子核心企业集群之一，在英国、荷兰和法国等国家，核心企业占比接近 40%。与此形成鲜明对比的是美国，其量子核心企业占比（20%）较低，科技巨头则占据主导地位。

2005 年至 2024 年期间，量子国际同族专利申请量排名前五位的申请人分别是国际商用机器公司（IBM）、LG、东芝、英特尔和微软。欧洲企业如 IQM Quantum Computers 和罗伯特·博世公司，在计算和传感领域的申请量也分别名列前茅。在量子相关被引用国际同族专利数量排名前五位的大学中，有 4 所来自美国，麻省理工学院和哈佛大学位居前列。法国国家科学研究中心（CNRS）是唯一跻身申请量前 20 名的欧洲公共机构。

根据这项研究，公共研究机构、初创企业和大型企业之间的合作在量子创新中日益重要。该领域还面临诸多挑战，包括关键零部件全球供应链日益集中和依赖度上升等问题。量子企业还需确保提供高度复杂的技术技能，同时注重培养支持商业化所需的软技能。

## 【胡鑫磊 摘录】

### 1.3【专利】诊断测试和抗菌药物管理的专利趋势和政策影响

2024 年的一项同行评审研究对来自 6 个国家的 300 名医疗保健专业人员进行了调查，以了解诊断测试和抗菌药物管理（AMS）中存在的障碍和机遇。AMS 是一种系统性方法，用于支持临床医生根据循证指南开具和管理抗菌药物。

该研究发现，经济制约因素——投资不足、资源有限以及患者或机构成本高——是有效利用诊断测试的主要障碍。其他挑战包括测试周转时间长、抗菌药物耐药性（AMR）负担重以及教育和指南方面的差距。值得注意的是，大多数受访者一致认为，改进诊断测试可以降低 AMR（70.3%）并改善患者的预后（81.0%）。

政府经常认为诊断测试的成本超过了其收益，这导致对其在医疗保健中重要作用的宣传有限。然而，卫生经济局（OHE）最近的一份报告论证了诊断测试是抗菌药物管理和对抗 AMR 的基础。该报告的作者确定了一个新的价值框架，他们称之为“STRIDES”，用于识别诊断测试在应对 AMR 和避免抗菌药物误用方面所能带来的真实价值。

尽管 OHE 的报告发布时间尚短，其可能产生的影响尚无法观测，但此前确实没有人梳理过与针对 AMR 和 AMS 的诊断技术相关的专利申请统计数据。因此，这项工作值得开展，以补充一直在进行的与抗菌药物和疫苗开发有关的相关分析，并观察针对 AMR 的诊断专利申请中是否存在任何趋势（如果有的话）。

## 方法论

一项有针对性的检索策略可以确定有助于细菌感染诊断的诊断方法，并在适用的情况下通过抗菌药物敏感性测试促进治疗决策。背景研究回顾了学术文献和在线资源，以绘制关键术语图。重复出现的术语被整理成关键词，并与适当的国际专利分类（IPC）相结合。使用全球领先专利检索与分析平台 Derwent Innovation 专利数据库进行检索，以获得一个聚焦且全面的结果集，从而揭示 AMR 诊断创新的趋势。

为了进行分析，该分析统计了自 2015 年以来已公布的同族专利数量，而不是个人申请，因为这更能准确地反映申请人在不同司法管辖区为发明寻求保护的意图。

## 结果：IPC 分类

图 1 显示了分析中确定的前 10 个 IPC 分类。DNA/RNA 分析是最主要的领域，这可能是由于检测的速度相对较快。众所周知，能够尽快辨别感染类型尤为重要，因为它能够指导适当的治疗干预。AMS 的一个问题在于，抗生素，特别是广谱抗生素，常常在任何诊断测试完成前，或在结果可用前就被使用了。临床医生通常优先考虑立即治疗，而不是等待诊断结果，这凸显了对快速检测解决方案的需求。

IPC Code	Brief Summary	# Patent Families
C12Q 1/18	Measuring or testing processes involving nucleic acids (DNA/RNA)	151
B01L 3/00	Laboratory apparatus for handling liquids (pipettes, dispensers)	95
		85
C12Q 1/04	Measuring or testing processes involving microorganisms	
	Specific nucleic acid detection methods (e.g., PCR-based assays)	65
C12M 1/34	Apparatus for culturing cells or tissues	63
C12M 1/00	General apparatus for microbiological or enzymatic processes	43
G01N 21/64	Investigating materials using optical means (e.g., fluorescence)	35
		34
G01N 33/569	Analysis of biological material (e.g., immunoassays)	31
C12Q 1/02	Measuring or testing processes involving enzymes	
	Medicinal preparations for metabolic disorders (e.g., diabetes)	28

**Figure 1. Top 10 IPC classifications by number of INPADOC patent families where assignees have published pate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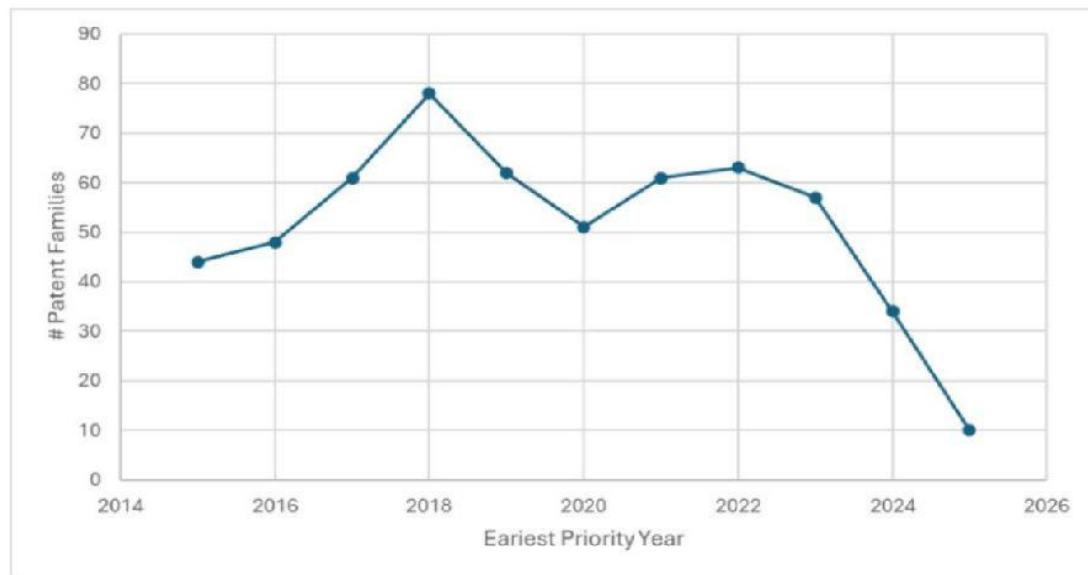
虽然 DNA/RNA 检测可以用于识别感染的病原体（例如细菌或病毒），但当诊断为细菌感染时，它并不一定有助于确定应使用哪种抗生素。此时，有必要进行抗生素敏感性测试，这在历史上是耗时的。因此，值得注意的是，前 10 个 IPC 分类代码中有多个专门针对病原体及其检测方法。进一步审视该研究揭示的专利，可以发现相当一部分已识别的专利申请都针对抗生素敏感性测试。抗生素敏感性测试使临床医生能够在抗生素使用方面做出明智的决定，这对 AMS 和对抗 AMR 是非常重要的。

## 专利申请趋势

正如先前的研究显示，当查看 2015 年至 2024 年间提交的抗生素相关同族专利数量时，专利申请最初在 2018 年之前呈上升趋势，随后在 2019 年和 2020 年出现下降，这一变化与新冠疫情爆发的时间相吻合。在疫情期间，各方密切关注新冠肺炎诊断测试的开发，数据清楚地显示，针对细菌感染诊断创新的专利申请有所减少。新冠疫情带来的全球性挑战，几乎将诊断创新的重心全部转向了新冠检测，导致细菌感染诊断领域被边缘化。行业数据证实，在疫情期间，诊断公司迅速将资源重新定向到新冠肺炎检测开发上。

然而，在疫情之后，针对细菌感染检测的专利申请是否出现了重新定位且数量有所增加呢？

图 2：与细菌感染诊断相关的已公布同族专利（2015 年—2025 年）



由于专利公布延迟了 18 个月，2024 年和 2025 年的数据结果并不完整，在解读时应谨慎对待。然而，在 2019 年/2020 年出现下滑之后，细

菌感染诊断专利申请量仅略有回升，随后便趋于平稳。这与在抗菌药物相关申请中观察到的情况形成鲜明对比，抗菌相关专利申请量在疫情后仅略有下降。证据表明，诊断领域的创新者可能仍将重点放在病毒检测上，而非细菌感染诊断，并在这方面进行投资。建议对病毒诊断专利申请情况进行对比分析，以验证这一假设，并为战略投资决策提供依据。

准确识别病毒感染有助于 AMS，可防止抗生素的不当使用。尽管如此，识别细菌感染及其抗生素敏感性对于抗菌药物的管理而言更为关键，能够指导及时有效的治疗，同时限制耐药性的产生。

如图 2 所示，另一个潜在的问题是专利申请的总量。该研究的数据显示，在过去 10 年里，专注于细菌感染诊断的专利申请总量，比同期提交的抗菌专利申请量少 10 倍以上。再加上申请量停滞不前的趋势，这表明尽管有明确证据表明细菌感染诊断在对抗 AMR 和支持 AMS 方面具有关键作用，但该领域在研发方面仍缺乏令人担忧的关注度。

专利申请数据似乎印证并强化了这样一种观点：即如果没有适当的激励措施和/或补偿政策，许多创新者根本不认为微生物诊断领域值得他们关注。

## 受让人情况

图 3 列出了微生物诊断领域排名前 15 位的专利受让人。该领域由专业公司、大型跨国公司和大学/研究机构组成。其中，Selux 凭借专利申请数量位居榜首。Selux 是一家专门从事传染病诊断的公司。令人担忧

的是，欧洲专利登记簿（识别在欧洲专利局提交的专利申请的专利登记簿）显示，他们的许多专利申请已被撤回。在其他专业传染病公司中：Curetis 于 2019 年被 OpGen 公司收购，尽管他们的 Unyvero 系统已经投入市场；Q-linea 则报告了组织和领导层的变化，而其股价仅为 5 年前的一小部分。这表明，专业从事细菌诊断的公司发现商业市场难以驾驭。

对于大型跨国公司，如碧迪医疗（Becton Dickinson）、飞利浦（Philips）、生物梅里埃（bioMérieux）等，这一特定领域的申请只占其整体专利组合的一小部分，这表明它们对细菌诊断的战略重视程度有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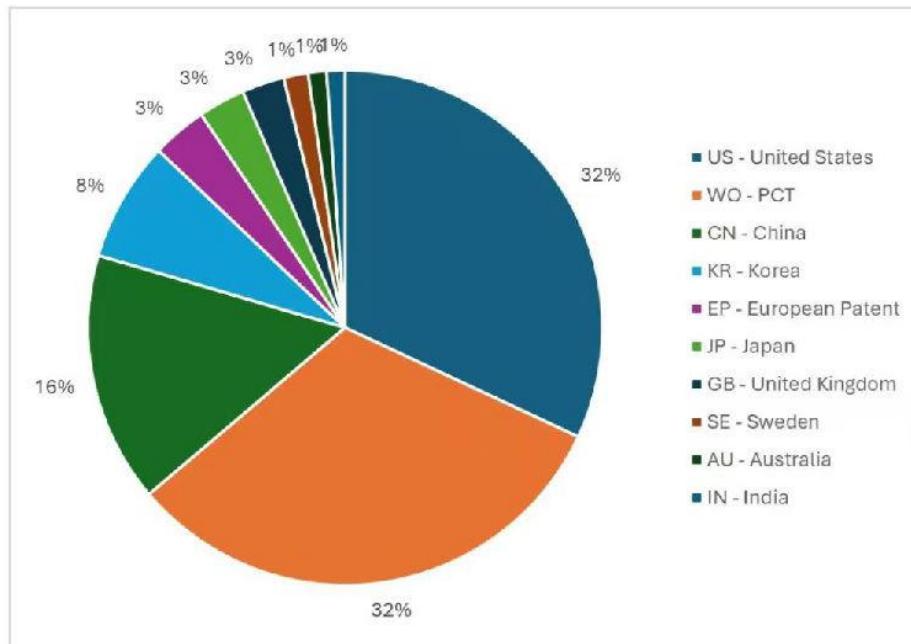
Assignee	Patent Families
SELUX DIAGNOSTICS INC.	18
BECTON DICKINSON AND CO.	9
KONINKLIJKE PHILIPS N.V.	8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	7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7
ARIZONA STATE UNIVERSITY	6
BIOMERIEUX SA	6
CURETIS GMBH	6
Q-LINEA AB	6
TIANJIN GENKEY MEDICAL TECHNOLOGY CO	6
CALIFORNI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5
CHARLES STARK DRAPER LABORATORY INC	5
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5
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	5
PROCTER & GAMBLE CO.	5

Figure 3. Top assignees in microbial diagnostics (by patent families)

## 首次申请情况

图 4 确定了优先权专利申请的提交地点。数据显示，大多数初始专利申请都是在美国提交的，而在中国提交的申请数量约为美国的一半。将此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发布的最新数据进行对比，该数据揭示了全球专利申请总量情况，可以看出，从比例上看（所有领域的专利申请总量与微生物诊断领域的专利申请总量之比），美国的专利申请量较大，而中国的申请量相对较小。然而，进一步的数据分析显示，美国的申请量在 2018 年达到峰值后便呈下降趋势。同样，与专利申请总量相比，欧洲和日本的专利申请量在比例上也较小。

图 4：微生物诊断优先权专利申请的综合占比



这与专利申请数量数据相呼应，进一步印证了这样一种观点：缺乏激励措施和/或适当的报销政策，正阻碍着该领域的研究与开发。

## 结论

该分析揭示了一个关键问题：尽管微生物诊断创新对于 AMS 和对抗 AMR 的重要性已得到公认，但该领域的创新仍存在显著缺口。持续存在的障碍——例如激励不足和补偿机制不完善——继续抑制着该领域的研究和专利活动。

为了扭转这一趋势，协调一致的行动至关重要。政策制定者应优先考虑建立使诊断技术开发具有商业可行性的资助和补偿框架。临床医生和医疗保健领导者必须倡导将快速诊断技术整合到标准护理路径中，以强化其在维护抗生素有效性方面的作用。

如果没有果断的干预，当前的停滞有可能破坏全球控制 AMR 的努力。相反，有针对性的投资和政策改革可以加速创新，扩大获得先进诊断技术的可及性，并为子孙后代保障抗菌药物的有效性。

诊断在对抗 AMR 的斗争中至关重要，它能确保需要抗菌药物的患者得到治疗，同时最大限度地减少不必要的抗菌药物使用。（编译自 [www.torrentfreak.com](http://www.torrentfreak.com)）

翻译：王丹 校对：吴娴

### 【吴青青 摘录】

#### 1.4 【专利】知识产权助力“中国好物”闪耀全球

2025 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我国外贸情况如何？2025 年前 11 个月，我国服务进出

口 7.2 万亿元，同比增长 7.1%；其中知识产权使用费进出口总额达到 3828.7 亿元，同比增长 7.4%，出口额同比增长 23.1%，助力我国服务贸易出口攀高向新。

服务外贸发展势头喜人，货物外贸亦不遑多让。2025 年全年，我国货物进出口 45.47 万亿元，同比增长 3.8%，规模创历史新高。我们外贸数据呈现的五个特点之一便是“出口向新向优”。数据显示，2025 年，我国高技术产品出口 5.25 万亿元，增长 13.2%。“新三样”、风力发电机组等绿色产品出口分别增长 27.1% 和 48.7%。自主品牌产品出口增长 12.9%，占出口总值的比重提升 1.4 个百分点。

“对外贸易在国民经济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是一个国家经济科技实力的体现。高技术产品之所以‘高’，正是源于高新技术产品都是以知识产权为核心支撑的产品，具有较高的附加值，没有知识产权之‘核’的技术不能称之为高技术。绿色产品同样如此。”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教授孙国瑞在接受本报记者时表示，知识产权是国际市场的“通行证”，在高技术产品和绿色产品方面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是我国企业参与国际市场竞争最靓丽的名片，也是保护自身权益最有力的武器。

对比近两年自主品牌产品出口的数据发现，我国自主品牌产品出口占总出口的比重不断上升。影响这一数据上升的主要因素是什么？对创新企业“出海”又有何启发？

“自主品牌的核心是商标。这一数据的增长，说明我国企业的商标品牌意识普遍提高，越来越多的企业重视打造自主品牌，商标运用和保护能力明显增强。未来，在复杂的国际经济贸易形势下，我国企业在提高产品技术附加值的基础上，充分运用商标制度，进一步提高自主品牌产品出口占总出口的比重，有助于使我国自主品牌产品在国际市场上有更大的话语权。”。

在国务院新闻办公室近日举办的新闻发布会上，海关总署有关负责人在分析 2025 年外贸较快增长的动力源时，首先提到了“以创新适配国际市场需求”。

“这一增长动力源表明，高质量的发展离不开高水平创新，高附加值的产品拥有更强的市场竞争力。‘出海’企业在未来的发展中要将自主创新作为核心动能，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积极提升消费质量，匹配市场需求。”。

在以创新拉动国际市场需求中，高技术产品的贡献值明显。数据显示，专用装备、高端机床、工业机器人出口分别增长 20.6%、21.5% 和 48.7%。特别是工业机器人，2025 年出口超过了进口，我国成为工业机器人的净出口国。

“从国内产业发展阶段看，我国拥有完整的机器人产业优势，尤其在工业机器人和服务机器人领域已经形成规模化、快速迭代的制造能力。我国的一系列政策支持为机器人‘出海’提供了强大动力。与此同时，机器人产业含‘新’量高，需要注重防范知识产权侵权风险，强化知识产权保护。”陈兵进一步阐释：一方面，机器人技术集成度高，涉及机械、电子、软件、算法等多个领域专利，“出海”企业需要密切关注海外市场相关专利布局情况；另一方面，初创型机器人企业需要强化在国外市场的专利布局，在遭遇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时，才能拿出有力的维权“武器”，减少不确定的商业和法律风险。

过去的一年，国际形势变乱交织，我国出口创新发展的成色更足、绿色发展的底色更浓，“中国好物”在全球范围内广受欢迎，为保障全球产供链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放眼未来，继续依靠创新为高质量发展赋能，通过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一个稳定发展、高度开放的中国，必将为世界经济发展注入更多的稳定性和正能量。

## 【侯燕霞 摘录】

## 1.5【专利】权利要求书中使用“至少一个”描述时需警惕的逻辑漏洞

涉外以及一线大机构经常都会使用“有至少一个(at least one)”这种逻辑量词来描述，这种描述便于翻译外文，并且让人容易理解。但是在权利要求的后续描述中，如果描述不当，会导致权利要求范围过大，包括了反例，也就是专利法上说的：概括了较宽的范围，权利要求没有以说明书为依据，得不到说明书的支持，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规定。举个例子

描述为：桌子上设有至少一个水杯，所述至少一个水杯上设有盖体。

要解决的问题为：每个杯子都有单独的盖子，每个杯子内都可以不被灰尘进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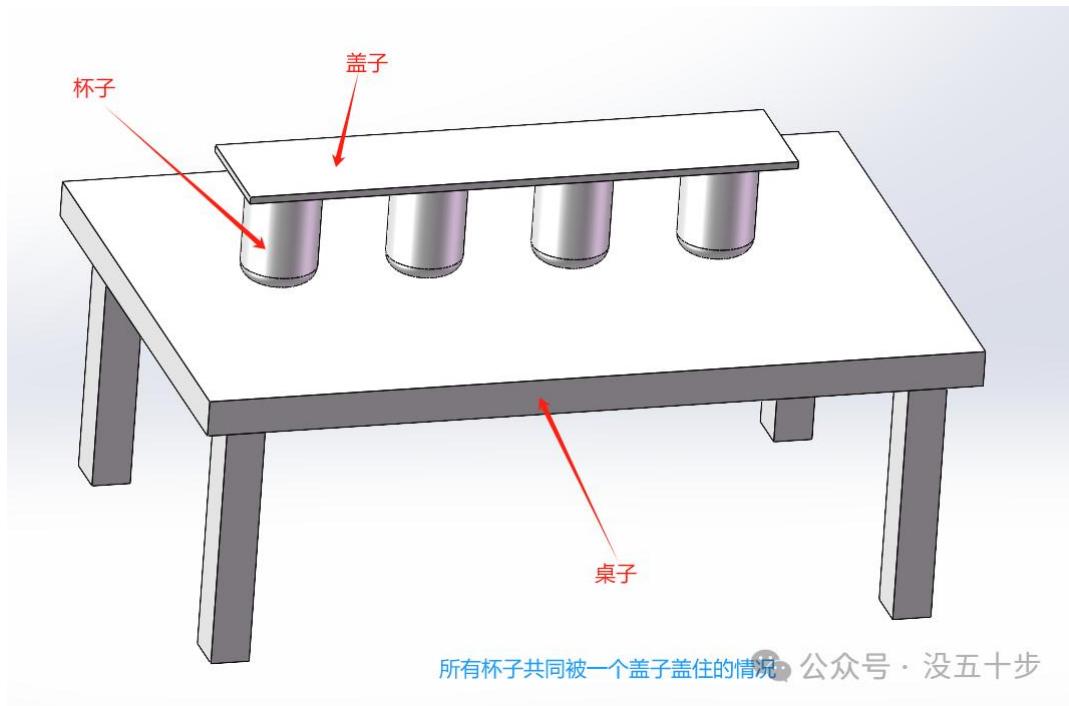
此处便出了问题。关于“所述至少一个水杯上设有盖体”可以有四种经典的理解方式。

方式一：如果“所述至少一个水杯上设有盖体”的描述包括了“所有的水杯上共同设有一个盖体”的情况。

那么，方式一的描述便与原义不相同了，显然不是想要的范围，也就是范围大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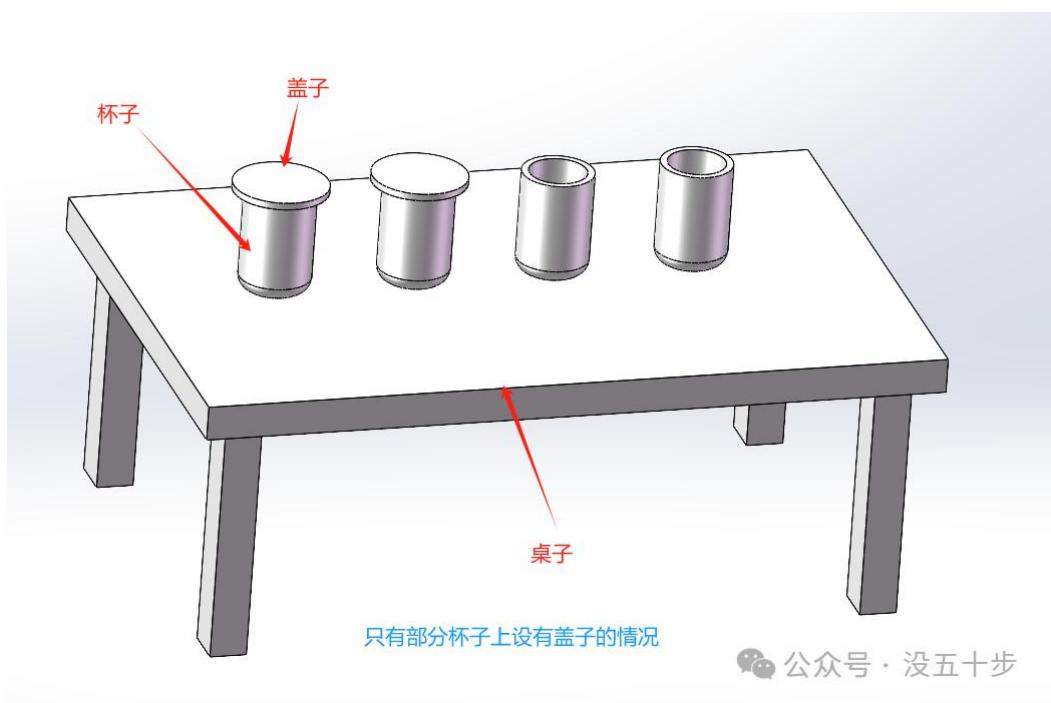
方式二：如果“所述至少一个水杯上设有盖体”的描述仅仅是“所有的水杯上共同设有一个盖体”的情况。

那么写出来的权利要求明显与技术方案相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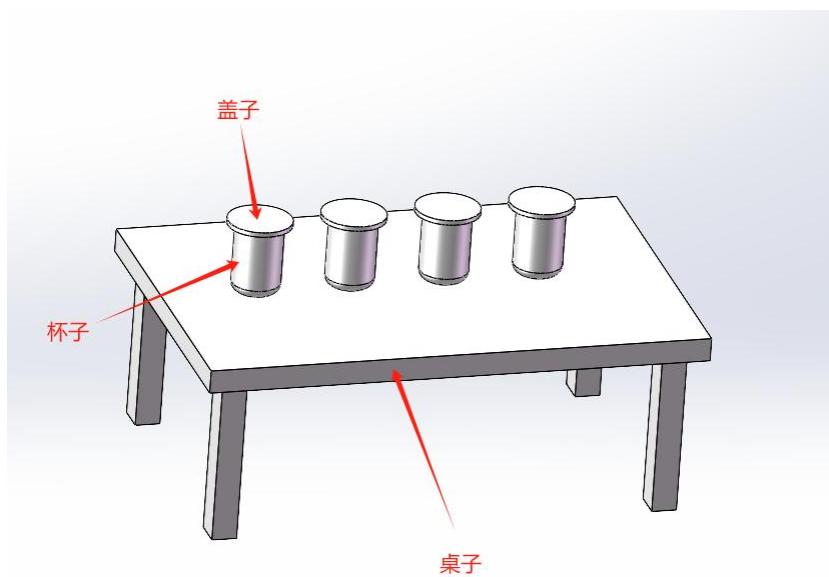


**方式三：**如果“所述至少一个水杯上设有盖体”的描述包括了“这些杯子中只有部分设置盖子”。

那么，范围变大了，有反例（不被盖子盖住的杯子无法防尘），得不到说明书支持。



方式四：如果“所述至少一个水杯上设有盖体”的描述是：每个杯子上各设有一个盖体。



那么这种理解方式便与原义一致，这种方式是能够解决技术问题的，是发明人想要的保护范围便是每个杯子上各设有一个盖体，相互之间排他，A 杯子上的盖子绝不与 B 杯子上的盖子共享。

当然，特例中，就是需要这么大的范围，所以在前面使用了“至少一个 X”的描述，后面便直接采用“所述 X”或“X”的写法。

比如：

桌子上设有至少一个装有水的水杯，所述水杯上设有盖子。这个描述中，如果解决的是“没有不被灰尘污染的水”这一技术问题。那么，上面的描述就没有问题了，因为全部由盖子或者盖子只盖了一个杯子，都解决了“没有不被灰尘污染的水”这一技术问题。

而技术问题如果换成解决“水被灰尘污染”的问题，那么，“桌子上设有至少一个装有水的水杯，所述水杯上设有盖子”的描述就包括了反例，不被支持，因为如果只要有一个杯子上没有设置盖子，那么，水被灰尘污染就没有得到解决。

再进一步

如果要解决的问题是：在出水口处接水时，无法明确知道自己接了多少水量（毫升或者升）。

如果写为：

**在出水口处接一根水管，所述水管上设置有流量阀。**

那么，这种方式就保护不了“在出水口处接很多根水管”。

然后，将“至少一根”代入到上述的写法中，写为：

**在出水口处设置至少一根水管，所述水管上设置有流量阀。**

此时就出现了上述四种经典的解读方式

然而，采用方式三的解读方式就解决不了“在出水口处接水时，无法明确知道自己接了多少水量（毫升或者升）”。因为里面包含有“部分水管上没有流量阀的情况”。此时，如果在没有流量阀的水管处接水，就不能明确接水的量。

但是，我们将技术问题更换一下，换成解决“目前没有在出水口处接水时，明确知道自己接了多少水量（毫升或者升）的装置”的技术问题。

此时，在出水口处接一根水管，所述水管上设置有流量阀的描述方式就可以了，原因在于，无论采用上面的方式一、方式二、方式三、方式四来解读，都能保证至少有一根管子上有流量阀，都存在有明确知道自己接了多少水量的装置。

但是如果只写案子，实务中我们知道这些有什么用呢？

当然有用，因为实务中很多人写不出权利要求的条数，让写满十条都觉得像要他命似的。但是知道这个之后，随便就可以写满十条，还是以这个解决“目前没有明确接水量的装置”的问题。就可以写出以下权利要求书：

1、一种能够控制接水量的水流输出端，其特征在于，包括主管，所述主管的输出端设有至少一根所述支管，所述支管上设有流量阀。

2、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能够控制接水量的水流输出端，其特征在于，所述主管的输出端设有至少两根所述支管。

3、根据权利要求2所述的一种能够控制接水量的水流输出端，其特征在于，每根所述支管上各设有一个流量阀。

4、根据权利要求2所述的一种能够控制接水量的水流输出端，其特征在于，所有所述支管上共同设有一个流量阀。

5、根据权利要求2所述的一种能够控制接水量的水流输出端，其特征在于，部分所述支管上设有流量阀。

这样就已经拆出来5个从属权利要求了，最后再加上一些具体的技术特征，10个权利要求轻轻松松就有了。比如：

6、根据权利要求2-5中任意一项所述的一种能够控制接水量的水流输出端，其特征在于，所述支管由塑料制成。

7、根据权利要求 6 所述的一种能够控制接水量的水流输出端，其特征在于，所述流量阀为电磁阀。

8、根据权利要求 1-5 中任意一项所述的一种能够控制接水量的水流输出端，其特征在于，所述主管与所述支管可拆卸连接。

9、根据权利要求 1-5 中任意一项所述的一种能够控制接水量的水流输出端，其特征在于，所述主管与所述支管通过法兰连接。

10、根据权利要求 1-5 中任意一项所述的一种能够控制接水量的水流输出端，其特征在于，所述主管与所述支管均由不锈钢制成。

这样就填满了呀！然后写说明书的时候，针对每种情况举一个实施例，同时针对每种情况配一个附图。

总结如果是解决“不存在”这个问题，那么可以用这种宽泛的描述，因为只要把“没有”变成“有”便解决了问题，哪怕只有一点点，就是“有”，就存在了，“不存在”（没有）的问题就被解决了。而如果是其他，则要细分。

## 【任宁 摘录】

1.6 【专利】涉标准必要专利、权属纠纷等，最高人民法院公布 6 件司法调解典型案例

1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公布6件司法调解典型案例，涉及宽带语音信号处理标准必要专利、战略性有色金属钒矿发明专利、生产与修磨精密刀具计算机软件等多个专业技术领域。

### **案例一：**

**国外某公司与重庆某科技公司、深圳某科技公司等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系列案  
亮点**

**运用调判结合“东方经验”，促成标准必要专利纠纷全球一揽子和解  
基本案情**

国外某公司系有关宽带语音信号处理的涉案 6 件标准必要专利的权利人，其主张重庆某科技公司与深圳某科技公司各自生产并销售的手机落入其专利保护范围，构成专利侵权。

国外某公司就涉案 6 个专利在两地起诉：一是将重庆某科技公司、台江某器材店诉至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判令重庆某科技公司赔偿其经济损失和维权合理开支 7060 万元；二是将深圳某科技公司、南京某贸易公司诉至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请求判令深圳某科技公司赔偿其经济损失和维权合理开支 1860 万元。

涉案 6 件专利与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于 2023 年判决的国外某公司诉广东某科技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六案（下称前六案）的涉案专利相同。一审法院均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审结的前六案，分别判决深圳某科技公司和重庆某科技公司赔偿国外某公司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

当事人不服，提起上诉。经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二审合议庭前后长达三个多月的耐心调解与反复沟通，两案双方达成全球一揽子和解，一并解决了既有和潜在的所有纠纷，并基于前六案确定的费率就两案和解金达成一致。

### **案例二：**

**国有企业攀某公司与众某公司等六家民营企业发明专利权纠纷系列案  
亮点**

**巡回审判并就地调解，引导将侵权纠纷转为授权许可合作**

**基本案情**

钒矿是我国战略性有色金属资源，全球钢铁冶炼企业对钒氮合金需求巨大。国有企业攀某公司系名称为“氮化钒的生产方法”的发明专利权人，攀某公司起诉主张众某公司等 6 家民营企业侵害涉案专利权，请求判令各被诉侵权人停止侵害并赔偿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 3000 万元到 9000 万元不等，总诉请金额达 4 亿元。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众某公司等 4 家企业赔偿攀某公司经济损失 500 万元及合理开支 10 万元，共计 2030 万元；同时认定另 2 家企业未侵权。

攀某公司与众某公司等 4 家企业均不服一审判决，分别提起上诉。

二审期间，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办案合议庭在全面梳理系列纠纷的基础上，通过实地勘验、巡回开庭、就地调解，积极搭建对话平台缓和矛盾，促进互

谅互让。经反复沟通，最终促成在平等互利基础上，由专利权人向具有专利实施需求的企业授权。各方达成全面和解后，最高人民法院裁定准许攀某公司撤回起诉。

### 案例三：

**福建某软件开发公司与北京某办公软件公司、珠海某办公软件公司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案**

亮点

[利用入库案例以判促调，坚持不懈实质化解企业十年干戈](#)

基本案情

福建某软件开发公司与北京某办公软件公司均为我国知名办公软件企业。福建某软件开发公司以北京某办公软件公司、珠海某办公软件公司的某款软件侵害其“PDF生成开发包”软件著作权为由，提起诉讼。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北京某办公软件公司、珠海某办公软件公司构成侵权，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北京某办公软件公司、珠海某办公软件公司不服，提起上诉。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二审合议庭了解到纠纷起源于 2011 年技术合作开发合同，双方从合作伙伴变成诉讼冤家，先后在各地法院进行了近 10 起诉讼，其中二审法院在先审理的一起计算机软件开发合同纠纷已经成为人民法院案例库参考案例。双方缠斗多年，虽然均不堪诉累，但却无法放下心结。办案合议庭以释法说理为突破口，并以在先关联入库案例为参考，确定“审调并行、以审促调”的办案思路。经过两次公开开庭和多轮协调沟通，并邀请全国人大代表参与，最终促成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并溯源化解双方就涉案软件可能产生的其他诉讼，双方为此均致信感谢。

### 案例四：

**上海沃某公司、董某与上海峰某公司专利申请权权属纠纷三案**

亮点

[通过调解引导低空经济领域有序竞争](#)

基本案情

上海峰某公司与上海沃某公司之间形成 19 件专利权属争议纠纷，分别由三级法院审理，矛盾异常尖锐。特别是在低空经济的关键发展机遇期，双方同时面临国内外同行的巨大竞争压力以及投资方的巨大收益压力。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在三案二审立案后，第一时间组织双方调解，并联系有关地方法院联动解纷。合议庭秉持“三个效果”有机统一的理念，坚持不懈“解心结”，就两项核心专利创新性地提出在确定权属后采用“先许可使用、后

协商费用”的调解方案，引导当事人着眼于整体商业利益和未来合作可能解决纠纷，最终促使所有案件撤回上诉或起诉，将“零和博弈”转化为“合作共赢”。

#### 案例五：

N某公司与甲磨床公司、乙精密工具技术公司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案  
亮点

[坚持依法平等保护，推进中外合作共赢](#)

基本案情

N某公司系一家欧洲公司，是全球专业计算机数控系统（CNC）提供商之一。N计算机软件是N某公司开发的一个综合软件，用于生产和修磨精密刀具。N某公司在我国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是N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人。

N某公司于2021年起诉主张，甲磨床有限公司未经许可在其生产的机床设备上安装了N计算机软件，乙精密工具技术有限公司使用甲磨床有限公司所生产的安装有侵权软件的机床设备进行生产经营，二者分别为侵权产品的生产者与使用者，请求判令两被告立即停止侵权并连带赔偿经济损失500万元及维权合理开支17.2万元。

一审法院判决认定乙精密工具技术有限公司侵权成立，判令其停止侵害并赔偿经济损失人民币50万元。

N某公司、乙精密工具技术有限公司均不服，提起上诉。

经过数月反复做工作，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二审合议庭最终引导当事人理解并自愿接受更符合双方根本利益的“赔偿+正版化”的和解方案，即两被告均停止侵权并一次性支付N某公司赔偿金，同时与N某公司达成了为期五年的涉案计算机软硬件采购协议，并就后续发生争议的处理程序和在中国市场合作打击盗版行为达成一致。

#### 案例六：

甲股份公司与北京某科技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亮点

[定分止争办好一案，实质化解六十余案纠纷](#)

基本案情

甲股份公司系“晶圆托架组件”发明专利（下称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北京某科技公司在其招股说明书中公示了其名下应用于主营业务的90件发明专利，其中包含“某晶圆承载台”发明专利。

甲股份公司向一审法院起诉称，北京某科技公司的“某晶圆承载台”发明专利与涉案专利技术方案相同，其在招股说明书中称将该“某晶圆承载台”发明专利应

用于其主营业务，则必然实施了涉案专利技术方案，涉嫌侵犯甲股份公司的涉案专利权，请求判令北京某科技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 100 万元。

一审法院判决驳回甲股份公司的诉讼请求。甲股份公司不服，提起上诉。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二审合议庭仔细查阅卷宗，充分听取当事人诉辩主张，了解到双方企业前后已互提 60 余起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的行政及诉讼程序，彼此矛盾交织，潜在纠纷易发。合议庭通过搭建双方企业负责人直接对话平台，组织多轮“背对背”沟通与“面对面”协商，从法律风险、经营成本、社会责任等多维度寻找利益平衡点，最终促成双方从对立走向合作，达成一揽子和解协议，覆盖所有现存及相关潜在纠纷。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有关负责人表示，接下来，法庭将进一步做实做细实质解纷，兼顾案件审理与市场治理，推动技术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为服务和保障新质生产力加快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 【孙琛杰 摘录】

### 1.7 【专利】如何挖掘交底中的发明点

发明点，顾名思义就是指发明中具备创造性的技术特征，创造性是指：与现有技术相比，该发明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该实用新型具有实质性特点和进步。而对于交底中的技术特征完全被现有技术公开，那么作为代理人，应该如何挖掘现有交底中的发明点，并针对该发明点让客户去完善补充，这部分挖掘的内容将成为授权的关键！！！下面通过案例详细说明该如何寻找挖掘方向，拿到授权。

#### 案例详情

##### 原始交底基础信息

交底主题：一种尾矿库环境风险等级评估方法原始交底技术方案：提供一种基于 AHP（层次分析法）、EW（熵权法）和距离函数权重法的指标体系分析方法。具体包括以下步骤：步骤 S1：构建尾矿库环境风险等级指标体系；步骤 S2：基于全国尾矿库属性数据，获取所述尾矿库环境风险等级指标体系的原始数据；步骤 S3：基于上述数据，通过 AHP、EW 和距离函数权重法相结合的分析法，确定风险等级综合评分，实现指标体系分析。所述步骤 S1 中的尾矿库环境风险等级指标体系包括：尾矿库危险性维度、尾矿库控制机制维度、周边环境脆弱性维度和自然灾害影响维度。等级指标体系中包括第一目标层数据、第二目标层数据、第三目标层数据，第一目标层数据对应尾矿库危险性维度的相关指标，第二目标层数据对应尾矿库控制机制维度的相关指标，第三目标层数据对应尾矿库周边环境脆弱性维度的相关指标；具体地说，第一目标层数据包括尾矿库类型分值、尾矿库库容分值、尾矿库坝高分值、尾矿库矿种类型分值、尾矿库运行状况分值、尾矿库入库型式分值，第二目标层数据包括回水方式分值、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分值、管理主体分值、废水排放分值，第三目标层数据包括距河流距离分值、土地利用类型分值、距自然保护区距离分值、受影响人口分值、受影响 GDP 分值、跨行政边界分值。同时提供了正向归一化处理方法、使用 AHP、EW 和距离函数法确定第一目标层数据、第二目标层数据、第三目标层数据的权重的具体方法。对交底的技术方案进行分析

虽然，这件案件交底中公开的技术方案比较多，而技术方案中的重点，则是通过 AHP、EW 和距离函数权重法相结合的分析法，确定尾矿库的风险等级综合评分，从而针对不同的尾矿库确定其风险等级，实现一种简便、易行、有效的决策支持工具。但是经过检索发现，通过 AHP、EW 和距离函数权重法相结合的分析法，已被现有技术公开，导致交底中公开的技术方案的创造性大大降低，所以，保险起见，需要从交底中挖掘出延伸的技术方案，作为发明点，进行申报，才可以保证顺利授权。对交底进行挖掘的思路

(1) 对第一目标层数据、第二目标层数据、第三目标层数据分别设置权重值，将第一目标层数据、第二目标层数据、第三目标层数据的权重值对应进行处理，得到尾矿库的评估判断值，然后设置不同的风险等级，将评估判断值与风险等级进行比较，得出每个尾矿库的风险等级，可以实现准确的风险等级确认。(2) 在(1)的基础上进一步进行技术挖掘，具体为：对第一目标层数据的权重、第二目标层数据的权重、第三目标层数据的权重进行动态调控，对于不同组的第一目标层数据、第二目标层数据、第三目标层数据都设置更为匹配的权重值，可以使所得到的评估判断值与对应的尾矿库数据更为匹配，进一步使风险等级确认更为准确。(3) 在(2)的基础上进一步进行技术挖掘，具体为：在第一目标层数据的权重、第二目标层数据的权重、第三目标层数据的权重进行动态调控中，对第一目标层数据、第二目标层数据、第三目标层数据分别设置对应的相关指标数据，计算第一目标层数据、第二目标层数据、第三目标层数据与对应的相关指标数据的相关值，计算对应的权重值，从而使权重值实现动态调控，使所计算的评估判断值更为准确。(4) 在(3)的基础上进一步进行技术挖掘，具体为：在第一目标层数据、第二目标层数据、第三目标层数据与对应的相关指标数据的相关值的计算中，针对第一目标层数据、第二目标层数据、第三目标层数据，设置第一指标数据集、第二指标数据集、第三指标数据集，根据第一指标数据集、第二指标数据集、第三指标数据集，计算对应的判断值，再将三个判断值进行结合，得到标准判断值，从而得到标准属性数据，进行相关值的计算。(5) 在(2)或(3)或(4)的技术上进一步进行技术挖掘，具体为：在第一目标层数据的权重、第二目标层数据的权重、第三目标层数据的权重进行动态调控中，针对第一目标层数据中的每个数据、第二目标层数据中的每个数据、第三目标层数据中的每个数据，分别分配对应的权重值，使得所得到的评估判断值实现两层权重的动态调控。(6) 在(4)的技术上进一步进行技术挖掘，具体为：将层次分析法、熵权法和距离函数方法，结合作用在第一目标层数据中的每个数据、第二目标层数据中的每个数据、第三目标层数据中的每个数据对应的权重计算中，将挖掘方案与原始交底中的方案进行有效结合，在保证创造性的同时，还与原始交底内容具有最大的相似性。上述 6 种挖掘思路，可以选择其中一种或者多种进行补充，从而使原始交底具备创造性。供稿部门：精金石\实务部

作者：齐缘

## 【刘念 摘录】

# 热点专题

【知识产权】国内外知识产权要闻  
-知识产权新闻速递-

01. 最高法知产庭每周一案：医疗器械产品权利要求的用途特征对新颖性、创造性判断的影响



豆包AI生成

本案核心裁判规则为：与医药用途专利不同，含治疗用途特征的医疗器械专利，若与现有技术的区别仅为治疗用途且不影响产品本身，通常不能据此认定具备新颖性或创造性。美国美某公司拥有“可去除的结合的血栓装置团块”发明专利（专利号：20131047\*\*\*\*.X），其权利要求1限定了含特征A（去血栓用途）、特征B（血栓结合去除功能）的自扩张装置结构。2021年，心某公司、尼某公司先后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心某公司提交的美国专利文献（证据1.1）公开了类似医疗植入物结构。国家知识产权局2022年作出决定，以本专利缺乏实用性、新颖性和创造性为由宣告其全部无效。美某公司不服提起诉讼，一审法院驳回其请

求，美某公司上诉后，最高人民法院 2024 年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法院认为，特征 A、B 均未隐含产品结构变化，证据 1.1 已公开全部结构特征，二者技术方案实质相同，故本专利权利要求 1 不具备新颖性，本案适用 2001 年施行的《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第 4 款。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

<https://mp.weixin.qq.com/s/t7uLQnrMkPJ991hFXeauIA>

**点评：**最高人民法院就美国美某公司专利无效案的判决，为医疗器械领域专利保护划清了清晰边界。该案明确，仅靠治疗用途差异无法为医疗器械专利赋予新颖性与创造性，核心评判标准仍在于产品结构是否存在实质创新。这一裁判导向极具现实意义，既规避了借用途描述变相垄断现有技术的问题，也呼应了专利法鼓励真正创新的立法初衷。医疗器械与药物不同，其功能实现依赖物理结构而非药理机制，简单参照医药用途专利保护逻辑并不适宜。此案警示企业，医疗器械专利布局需聚焦结构优化与技术突破，而非在用途表述上做文章。同时，该判决也为知识产权审查提供了明确指引，有助于遏制“伪创新”专利，为行业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推动医疗器械产业向实质创新方向深耕。

## 02. XREAL 美国起诉 Viture，AR 专利战进第二回合



AR 眼镜行业尚未迎来爆发期，专利战已率先打响。1月15日，XREAL 向美国德克萨斯州东区联邦法院起诉 Viture，指控其多款 AR 眼镜产品侵犯自身核心美国专利 US11988839，这是继去年底德国法院对 Viture 关联公司发出禁令后，XREAL 发起的第二场专利诉讼。德国禁令仅影响 Viture 非核心市场，而美国诉讼直指其核心阵地——IDC 数据显示，2025 年 Q3 Viture 美国市占率达 28.1%，曾超 50%，反观 XREAL 仅排第五，此案关乎 Viture 美国市场地位乃至生存。与德国针对单一产品的区域性裁决不同，XREAL 此次主张的专利围绕 AR 眼镜光学系统整体架构，涉及多项关键性能平衡，侵权若成立将影响 Viture 整条产品线，包括 Pro、Luma 系列核心型号。该案发生于 Apple 或将入局 AR 赛道的关键节点，双方专利实力差距显著，XREAL 拥 800 余项全球专利及申请，Viture 仅 70 项且无欧美核心专利。XREAL 称此举旨在制止持续性侵权模式，守护原创。这场诉讼

标志着 AR 行业从探索期迈向规模化前夜，专利已从防御工具变为入场门槛，行业技术复用与付费边界正通过司法途径被厘清。

来源：蓝鲸新闻

<https://mp.weixin.qq.com/s/t7uLQnrMkPJ991hFXeauIA>

**点评：**XREAL 与 Viture 的 AR 眼镜专利战，是行业爆发前知识产权博弈的典型缩影。在 Apple 即将入局的关键节点，这场诉讼不仅是企业间的市场攻防，更揭开了 AR 行业竞争底层逻辑的转变——专利已从被动防御工具，升级为划定赛道准入的核心壁垒。XREAL 直击 Viture 美国核心市场，以光学系统架构专利发起攻击，精准命中对手专利储备薄弱的短板，凸显了核心技术布局对市场话语权的决定性作用。相较于德国区域性禁令，美国诉讼的全域性影响，更警示企业专利布局需兼顾技术深度与地域广度。在技术标准尚未固化的 AR 领域，专利战本质是对行业发展权的争夺，既倒逼企业深耕原创，也通过司法途径厘清技术复用与付费边界。这不仅是一次企业间的较量，更是 AR 行业规模化前的“热身赛”，唯有筑牢专利护城河，才能在未来赛道中站稳脚跟。

### 03. 尼康正式起诉唯卓仕，Z 卡口国产副厂镜 3 要凉？

近日，尼康在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对国产镜头品牌唯卓仕提起诉讼，案由为发明专利临时保护期使用费纠纷，案件定于 2026 年 3 月 2 日开庭，此事震动摄影圈，既聚焦了专业知识产权制度，也关乎广大副厂镜头用户权益。根据我国专利“早期公开、延迟审查”原则，临时保护期指发明专利申请公开日至正式授权公告日期间，申请人仅享有收费请求权，无禁止他人实施权，授权后才可追索该期间使用费或起诉授权后侵权行为。此次尼康诉讼意图明确，大概率是主张唯卓仕在其 Z 卡口相关发明专利临时保护期内，生产销售相关镜头需支付适当使用费；同时也是对 Z 卡口开放策略的划线，区分正式授权厂商与逆向开发厂商，或意在将唯卓仕拉回谈判桌促成授权合作。该案对行业影响深远，可能导致副厂镜头市场收紧，国产品牌更趋谨慎；用户或面临镜头兼容性及成本上升风险，也为国产镜头产业敲响警钟，需重视知识产权尊重与合法授权。

来源：搜狐新闻

[https://www.sohu.com/a/977631006\\_122475885](https://www.sohu.com/a/977631006_122475885)

**点评：**尼康与唯卓仕的临时保护期使用费纠纷，不仅是企业间的权益博弈，更是给高速发展的国产镜头产业上了一堂知识产权必修课。发明专利临时保护期制度的核心是平衡创新与共享，而此案恰凸显了副厂镜头厂商在技术追赶中容易忽视的合规漏洞。尼康借诉讼划清 Z 卡口技术的权利边界，既非单纯追责，更像是对行业乱象的警示——开放不等于放任，逆向开发不能逾越知识产权红线。对于崛起中的国产品牌而言，高性价比不应建立在侵权风险之上，唯有通过合法授权、技术规避或自主研发，才能筑牢发展根基。此案也为行业树立了风向标，倒逼副厂厂商规范经营，推动镜头市场从低价竞争转向技术合规与创新比拼，最终惠及整个行业生态与广大摄影爱好者。

### 04. 奥斯卡影帝马修·麦康纳申请注册个人影像与声音商标，防止 AI 滥用



豆包AI生成

奥斯卡影帝马修·麦康纳为应对 AI 时代个人声音和形象被未经授权使用的风险，开启商标法维权行动，为自身相关音视频内容筑起法律防线。麦康纳已将多段与本人高度关联的音视频内容注册为商标，包括 1993 年电影《年少轻狂》中标志性台词“alright, alright, alright”，相关信息已录入美国专利商标局系统。律师与法律学者表示，这是首次有演员通过商标制度系统性防范 AI 滥用个人肖像和声音。麦康纳团队称目前无明确 AI 篡改其形象案例，此举旨在为未来未经授权复制行为建立法律抓手，同时助力艺人在 AI 商业价值中保留合理权益。麦康纳强调，个人声音及形象的使用需基于明确授权与本人同意，明确 AI 环境下的所有权边界。值得一提的是，他并未排斥生成式 AI，多年前已投资 AI 语音公司 ElevenLabs，并授权该公司制作其 AI 语音模型，相关商标由他与妻子共同创立的 Just Keep Livin 基金会商业部门完成注册。

来源：IT之家

<https://mp.weixin.qq.com/s/t7uLQnrMkPJ991hFXeauIA>

**点评：**马修·麦康纳以商标注册抵御 AI 滥用个人形象，堪称数字时代人格权益保护的突破性尝试。在深度伪造技术泛滥、艺人肖像声音被轻易复制的当下，他跳出传统维权框架，将标志性台词、音视频内容纳入商标保护，为模糊的 AI 侵权界定提供了全新法律思路。这一举措的价值，不仅在于为自身筑起防线，更

在于首次系统性探索商标法在 AI 场景的适用可能，填补了传统法律对 AI 生成内容监管的空白。麦康纳“拥抱 AI 但坚守边界”的态度尤为可贵，投资 AI 公司并授权合法使用，既顺应技术潮流，又以维权行动明确“授权优先”原则。此案为全球艺人及公众树立了范本，倒逼法律体系完善 AI 时代权益规则，也警示行业：技术狂奔之下，人格权益的边界与尊重，才是可持续发展的前提。

## 05. 北京昌平首次进行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口头审理

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口头审理，是知识产权部门依申请召集当事人，通过事实核实、质证辩论等查明案情，判定被控产品或技术是否侵权的审理形式。2026 年 1 月 14 日，昌平区知识产权局公开审理一起外观设计专利侵权纠纷，这是该局首例专利侵权口头审理案件，也是昌平区首次引入技术调查官参与此类行政裁决。该案源于武汉一家控制台制造销售公司，其在购物平台专利侵权预警时发现，昌平区一家同行业公司在经营场所及淘宝、京东平台，生产、销售、许诺销售的产品涉嫌落入其外观设计专利保护范围。2025 年 12 月，武汉某公司向昌平区知识产权局提出处理请求，该局收材料后迅速启动审查，指定三名执法人员组成合议组组织口头审理。庭审中，合议组依相关办法履行程序，审查证据、组织实物比对并明确争议焦点。后续，该局将结合庭审证据及技术调查官意见合议研判，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裁决。工作人员表示，此类行政裁决相较民事诉讼，具有程序简、周期短、成本低、可当庭调解的优势，还能衔接司法救济，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来源：北京青年报

<https://mp.weixin.qq.com/s/t7uLQnrMkPJ991hFXeauIA>

**点评：**昌平区知识产权局首例专利侵权纠纷口头审理案件的开展，既是基层知识产权保护的突破性探索，更是行政裁决机制适配市场需求的生动实践。引入技术调查官参与审理，为外观设计专利侵权判定提供了专业技术支撑，破解了专利案件技术比对复杂、事实认定难的痛点，让裁决更具公信力。相较于民事诉讼，行政裁决口头审理程序简、周期短、成本低的优势，精准契合了企业高效维权的诉求，尤其适配中小微企业应对侵权纠纷的现实需求。该案的推进，不仅完善了“行政裁决+技术辅助”的保护模式，更打通了知识产权快速维权通道。在创新驱动发展的背景下，这种基层实践为构建多元化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提供了有益借鉴，既助力企业筑牢创新防线，也为区域营商环境注入法治动能，推动形成尊重创新、保护产权的良好生态。

【施娜 摘录】